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年茶油大县项目

绩

效

评

价

资

料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1 | |  |  |  |  |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林草局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 | | |
| 县级林业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 | | 蒋联起18974621001 | | | | |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全县油茶产业发展企业、合作社、大户、农户 | | | | |
| 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万元） | | | | 下达全年金额（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1162.57 | 343.482 | 29.55%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油茶新造2800亩；油茶低改4300（更新+品改1300亩，抚育改造3000亩），幼林抚育2000亩；简易公路31.5公里，水肥一体化1750亩；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示范1个，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油茶保险10万亩。 | | | 油茶新造2800亩；油茶低改4300（更新+品改1300亩，抚育改造3000亩），幼林抚育2000亩；简易公路31.5公里，水肥一体化1750亩；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示范1个，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油茶保险10万亩。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植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油茶林总面积（亩） |  | 8100 | 8100 |  |
| 新造面积（亩） |  | 2800 | 2800 |  |
| 低产林改造面积（亩） |  | 4300 | 4300 |  |
| 其中：更新改造和品种改造 |  | 1300 | 1300 |  |
| 抚育改造 |  | 3000 | 3000 |  |
| 油茶幼林抚育 |  | 2000 | 2000 |  |
| 油茶林道路建设（公里） |  | 31.5 | 31.5 |  |
| 水肥一体化 |  | 1750 | 1750 |  |
| 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个） |  | 1 | 1 | 因土地手续待完善计划建设中 |
| 茶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示范点（个） |  | 1 | 1 |  |
| 油茶保险项目（万元） |  | 79.86 |  |  |
| 油茶贷款贴息（万元） |  |  |  |  |
| 油茶籽总产量（吨） |  | 90000 | 94129.4 |  |
| 新建林油茶籽单产水平（公斤/亩） |  | 200 | 306.6 |  |
| 老茶林油茶籽单产水平（公斤/亩） |  | 150 | 251 |  |
| 油茶籽产量增长率 |  | 10.00 | 8.7% |  |
| 茶油产量（吨） |  | 6000 | 6775 |  |
| 市场流通率 | 企业加工原材料供应量/总产量 | 30% | 35% |  |
| 企业培育 | 国家级龙头企业个数 |  |  |  |
| 省级龙头企业个数 | 2 | 2 |  |
| 市级龙头企业个数 |  |  |  |
| 其中：市级龙头企业新增个数 |  |  |  |
| 油茶产业产值（万元） |  | 84000 | 92978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 95%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  | 1500 | 2000 |  |
| 带动银行贷款 |  |  |  |  |
| 社会效益 | 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 |  | 5000 | 5000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 100% |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资金支付率 |  | 80% | 29.55% | 部分项目正在抓紧完成验收，资金未拨付，计划3月全部执行。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 95% | 100% |  |
| 说明 | 1.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全年完成值”“全年执行数”口径统计一致，“资金支付率”即“资金执行率”，均截至2024年1月20日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情况，未到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或一卡通账户）视为未完成。2024年1月20日至绩效评价工作启动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情况及支付情况请在此处补充。 | | | | | | |

**2023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产油大县**

**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江华瑶族自治县结合奖励资金的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程序对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资金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江华瑶族自治县基本县情**

江华，古称冯乘，至今已有2100多年历史，位于南岭北麓，分别与广东、广西各三个县（市、区）相邻，是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上的最前沿、对接东盟和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的桥头堡。洛湛铁路、G207贯通南北，S355横穿东西，县城通过道贺高速，与厦蓉高速、二广高速、桂广高速等交通大动脉相连。县域总面积3248平方千米，下辖16个乡镇，1个国有林场。

江华县的森林资源相关情况：森林覆盖率为78.91%；林地面积为386.71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为2046.75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为1985.68万立方米。

江华县油茶种植历史悠久，全县2023年有油茶林39.1万亩，油茶仔产量9.4129万吨，茶油产量6641.3吨。近年来，我县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把发展油茶产业作为林业结构调整、实现生态脱贫的重大举措来抓，不断做大做强，油茶产业已成为加快全县林业发展，促进林农脱贫致富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头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1、2022年全县完成油茶种植2800亩，低产林改造4300亩（更新改造和品种更新1300亩，抚育改造3000亩），幼林抚育2000亩，简易公路31.5公里，水肥一体化1750亩；2、2023年全县完成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示范1个，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建立本地食用油加工品牌企业，年生产茶油1000吨以上，食用油2000吨以上；3、油茶保险10万亩。

**（二）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全县森林面积，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经济效益。通过管护，油茶等木本油料作物预计第五年开始挂果，第八年开始丰产，第九至十年可收回成本。

3、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国家粮油安全。

**（三）项目资金基本使用范围及奖补标准**

2023年油料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扶持食用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食用油种植、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支出。2023年油料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种经营模式，大力推广家庭油茶林场。大力推广良种油茶，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3-49亩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6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400元/亩，第二年按200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50亩以上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10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700元/亩，第二年按300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二是鼓励对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对林地生态环境良好，但因林分衰退、品种不良导致低产的油茶老林，适用带状或块状更新改造，块状改造面积5亩以上，经验收合格的按10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对因林分生长良好，但品种不良的油茶低产林，适用品种更新即高位换冠或者大苗换种，经验收合格、连片5亩以上的按10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对于品种尚可，因疏于管理、林地荒芜而形成的低产林，适用抚育改造，经验收合格、连片20亩以上的按5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三是鼓励企业争创品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省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市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获得国家名牌产品（含国家著名商标）的龙头企业奖励5万元；获得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产地标志认证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对取得油茶基地生产新标准、生产改造发明专利等证书的，给予3万元/次的奖励。四是支持油茶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油茶产业链发展。主要培育本县茶油加工品牌企业，对新建或续建茶油综合精深加工厂、仓储中心等按机器购置费的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示范达到验收标准并取得食品加工许可证的，给予15万元的奖补。五是加强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油茶基地，新建简易林道给于5万元/公里给予补贴。六是支持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对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油茶基地，建设油茶林灌溉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给于400元/亩给予补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政办发[2023]25号）、《江华瑶族自治县油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江财农林联发[2020]1号）等。

**（二）项目组织情况**

2016年11月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政办函[2016]48号）对油茶产业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确定了以县长为组长，县委专职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政府办主任为副组长，财政、纪委、林业、审计、农业委、发改、环保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3我县共种植油茶2800亩，油茶幼林抚育2000亩和油茶低改4300亩（其中更新改造和品种更新1300亩，抚育改造3000亩）；水肥一体化1750亩，油茶基地简易公路31.5公里；完成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示范1个，油茶保险10万亩。指导位于油茶中心产区的界牌乡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水源油脂有限公司提质扩容，其年生产加工精炼食用油已达1000吨，已于2022年成功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现计划整体搬进县高新区，建成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我县确定了油料产业管理机构，制订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大了油料产业发展宣传力度，设立了油料产业管理台账。并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质量管理工作方案》文件就目标任务、工作步骤、责任追究等作了详细规定，有效地转嫁了油料林经营者和林农的经营风险，确保油料经营者和群众放心投资经营。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政办发[2023]25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2020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江财农林联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一是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种经营模式，大力推广家庭油茶林场。大力推广良种油茶，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3-49亩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6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400元/亩，第二年按200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对新造油茶面积连片50亩以上的小班，经验收合格的10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分两年发放，第一年按700元/亩，第二年按300元/亩的标准发放补助。二是鼓励对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对林地生态环境良好，但因林分衰退、品种不良导致低产的油茶老林，适用带状或块状更新改造，块状改造面积5亩以上，经验收合格的按10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对因林分生长良好，但品种不良的油茶低产林，适用品种更新即高位换冠或者大苗换种，经验收合格、连片5亩以上的按1000 元/亩标准发放补助；对于品种尚可，因疏于管理、林地荒芜而形成的低产林，适用抚育改造，经验收合格、连片20亩以上的按500元/亩标准发放补助。三是鼓励企业争创品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对成功创建国家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省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市级茶油加工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获得国家名牌产品（含国家著名商标）的龙头企业奖励5万元；获得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产地标志认证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对取得油茶基地生产新标准、生产改造发明专利等证书的，给予3万元/次的奖励。四是支持油茶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油茶产业链发展。主要培育本县茶油加工品牌企业，对新建或续建茶油综合精深加工厂、仓储中心等按机器购置费的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示范达到验收标准并取得食品加工许可证的，给予15万元的奖补。五是加强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油茶基地，新建简易林道给于5万元/公里给予补贴。六是支持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对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油茶基地，建设油茶林灌溉设施达到验收标准的，给于400元/亩给予补贴。从此掀起我县油料产业发展的新高潮。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湖南省财政厅下拔给我县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162.57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我县2023年用于支持油料生产、流通及基础设施方面的财政支出共计1562.56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一是上级下达我县的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162.56万元；二是县级财政整合资金400万元。主要用于油料产业发展与扶持、管护支出与病虫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油茶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下达后，已拨付油茶新造、油茶低改、幼林抚育、小作坊升级、油茶保险等资金343.482万元。剩余部分油茶新造、油茶低改和水肥一体化、油茶基地简易公路、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等项目819.088万元正在抓紧验收，现正在收集验收资料，计划4月将发放到位。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问题，没有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没有被中央媒体曝光或被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也没有被其他媒体披露并查实。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对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以制定的资金监管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江财农林联发[2020]2号文件）进行监管，该文件对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申请、管理及拨付等一系列步骤进行了规定及说明。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制定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时，明确提出可将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油茶生产和产业发展。截止绩效考核日，江华县收到的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162.57万元，全额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加工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优化油茶产业结构。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油茶新造为3000亩，年初设定目标为3000亩，任务完成率达100%；油茶低改4300亩，年初设定目标为4300亩，任务完成率为100%；简易林道建设31.5公里，年初设定目标为31.5公里，任务完成率为100%；计划建设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年初设定目标为1个，任务完成率为100%；茶油加工小作坊升级示范1个，年初设定目标为1个，任务完成率为100%；油茶保险10万亩，年初设定目标为10万亩，任务完成率为100%。

我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分配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根据《湖南省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对我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结果为A。

**（二）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油茶不仅是经济树种，也是生态型树种，适应性强耐干旱瘠薄，是低山丘陵区的先锋造林绿化树种。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全县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经济效益。**油茶项目受益期长达几十年，新造油茶林从第五年开始挂果，第八年开始丰产，丰产后每年亩产茶籽800公斤，3000亩油茶林可年产茶籽2400吨茶籽，按出油率25%计算，可年产茶油600吨，茶油销售价格按12万元/吨计算，每年可收入7200万元，第九年可收回成本，另外榨油后的茶枯，每吨在500元左右，每年约2000吨，茶枯收益达100万元，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3）社会效益。**通过油料作物基地建设，可在较短的时间了形成资源规模，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确保国家粮油安全。同时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使之成为江华新的经济增长点。

通过油料产业发展宣传，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已为广大老百姓知晓，油料作物种植和油茶低改已逐步成为老百姓的主动行为。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拓展了群众视野，提高了农林业生产积极性，群众得到了实惠，农林业得到了发展，通过发展产业助推群众脱贫致富。解决了我县长期以来农林业产业结构单一的被动局面，对增加农村就业人口和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居民脱贫致富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满意度指标**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拓展了群众视野，提高了农林业生产积极性，群众得到了实惠，农林业得到了发展，通过发展产业助推群众脱贫致富。解决了我县长期以来农林业产业结构单一的被动局面，对增加农村就业人口和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居民脱贫致富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满意的效果。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下达后，已拨付油茶新造、油茶低改、抚育补助、小作坊改造升级、油茶保险等资金343.482万元，还有819.088万元资金未使用出去。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加强工作力度，及时跟进油茶低改项目实施进度，掌握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对进度偏慢、质量较差的乡镇和实施主体，及时督促提醒整改，加强工作力度，争取在2024年4月份完成第二批部分油茶新造、低改和水肥一体化、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和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个的验收资料收集工作，将资金落实发放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油茶产量**

根据2022年省林业局统一安排的油茶测产工作数据显示，全县油茶鲜果产量为94129.4吨，茶籽产量为25638.7吨,茶油产量6641.3吨。早几年新造油茶逐步挂果，由于2022年特大干旱天气，造成茶油产量较2022年大幅上升61.8%，产值达92978万元。

**（二）油茶产业发展的主要做法**

1、出台政策，鼓励发展油茶产业。为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把油茶产业打造成我县优势产业和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2023年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群众积极响应，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种模式，2023年种植油茶2800亩，油茶幼林抚育2000亩，油茶低产林改造4300亩，油茶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2、落实措施，推动建设油茶产业。

（1）领导重视，成立领导小组。江华油茶产业发展得到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于2016年11月召开了专题建设会议，成立了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县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多次到现场调研指导油茶产业建设，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油茶产业发展。

（2）办点示范，落实基地建设。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林业局负责人分别办点于大路铺镇宝昌洞村300亩、白芒营镇齐心村320亩、沱江镇上宅洞村300亩、涔天河镇牛山村300亩，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又如种植大户朱建德承包的河路口镇船龄脚村355亩山场于2010年开发种植油茶，由于早期缺乏技术，管理不善，到2016年仅产球果6万斤。2016年冬开始，在省林科院和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通过实地勘察找出低产原因，并提出从土壤到树体的整套改造措施。通过科学施肥、修枝、垦复、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措施，2017年球果产量提升到17万斤，2018年产量更是增加至40万斤，近几年球果产量稳定在30多万斤以上，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是典型的靠科学管理才有出路的例子，也尝到了科技就是第一生产力的甜头。

（3）多样宣传，鼓励群众造林。利用科技推广平台，采取宣传车、网络平台、会议培训、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宣传。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印发宣传资料5万余份发放到村到组到人，掀起油茶产业发展的新高潮，规范补偿资金发放程序。

（4）对参与油茶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和农户，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初步建立了由林业主管部门建档造册、财政部门监管资金、农村信用社建立银行账户、以“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到户。

**（三）油茶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不足和林地流转不畅。发展油茶产业需要足额的资金投入。特别是油茶新造投入资金较大，一次性投入每亩需要3000元左右，一般农户难以承担。林农因受传统分户经营方式和种植水果造成地租过高影响，宁愿守着低产油茶林收“露水茶”也不愿转让，极大地降低了油茶林的经营效益，也制约了油茶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经营管理粗放，缺乏品牌意识和竞争力。低产林改造速度不快，抚育力度不大。林农受面积、劳力和资金影响，垦复积极性不高，低产林改造速度不快。江华小型榨油厂较多，互相恶性竞争，没有形成统一战线，造成江华油茶没有大的龙头企业，也没有过硬的品牌。

3、资金补助不宽。省财政产油大县补助资金规定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农户小面积作业等情况无法享受优惠政策。

**（四）相关建议**

　　1、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针对项目存在的投资不足等问题有计划的追加项目投资，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一是不论面积大小，每亩补助资金1000元。二是出台政策鼓励银行加大信贷投入等，充分调动油茶经营主体和林农发展油茶生产的积极性。

2、上级出台鼓励油茶林转让的相关措施和办法，扶持油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大对油茶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

3、扩大中央、省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在补助种苗的同时对油茶应用技术推广等也相应给予补助。继续加大对低产林改造扶持力度，将林农自家老油茶林的小面积垦复纳入补助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1月22日